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美術班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新竹縣立竹東國中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

電話：03-5961207#303

傳真：03-5964661

網址：<http://www.cdjh.hcc.edu.tw/>

新竹縣竹東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公告簡章	107 年 12 月 5 日(三)	* 上午 9: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二	受理管道一書面 審查及管道二術 科測驗報名時間	108 年 3 月 14 日(四)~ 3 月 15 日(五) 8:00 至 16:00 108 年 3 月 16 日(六) 8:00 至中午 12:00	1. 逾期則不受理。 2. 備齊相關資料至竹東國中教務處辦理。
三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會議	108 年 3 月 20 日(三)	由新竹縣鑑定小組委員審查
四	管道一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1 日(四)	* 下午 17:00 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 博愛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七),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3 月 26 日(二)至管道二報名學校報名。
五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報名作業	108 年 3 月 26 日(二)	上午 8:00~12:00 (逾期則不受理)
六	管道二術科測驗	108 年 4 月 13 日(六)	* 至報名學校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七	測驗結果審查會 議、綜合研判及 入學安置會議	108 年 4 月 17 日(三)	*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八	公告通過藝術才 能班入班名單	108 年 4 月 19 日(五)	* 上午 10: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九	管道二成績複查	108 年 4 月 22 日(一)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本校辦理。
十	入學報到	108 年 4 月 23 日(二)	* 8:00~16:00 請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之學生逕向本校教務處報到。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新竹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3721927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分，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參、招收名額及報名資格：

新生 30 名：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本學年度(107 學年度)現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依成績高低錄取排序前 30 名(內含一名原住民保障名額；18 人以上成班，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日期與時間：

- 一、新生入學【管道一】與【管道二】報名：
自 108 年 3 月 14 日(四)~3 月 15 日(五)8:00~16:00
及 3 月 16 日(六)上午 8:00~12:00(逾期則不受理)
- 二、【管道一】改循【管道二】報名：
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二)08:30~11:00 申請辦理。
(限【管道一】未通過者，始可改循【管道二】報名)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電話：03-5961207*303)。

陸、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柒、鑑定方式與手續（分為以下兩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具備條件	1.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不分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優等、甲等前三等獎項。 2.須檢附 106、107 學年度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由招生學校留存，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於審查完畢後發還。 3.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需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繳交資料	1.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最近半年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現就讀學校〉。

	2.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報名方式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
費用	1.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於報名時繳交。 2.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附件四）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辦理方式	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審查結果	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四)17:00 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並由鑑定小組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
注意事項	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須再繳交報名費 1500 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二)8:30~11:00 申請辦理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繳交資料	1.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准考證卡(附件三)。 2.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一式 2 張，黏貼於申請表、甄試資料卡與准考證上。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報名方式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
費用	1.於報名時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並領取准考證。 2.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附件四)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注意事項	1.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2.身心障礙學生若需術科測驗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報名完成	領取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之相同照片一張，申請補發。)

(一)術科測驗：

1.測驗地點：竹東國中

2.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08 年 4 月 13 日（六）			
時程	8：00～8：10	8：10～10：10	10：20～10：30	10：30～12：10
項目	預備時間	鉛筆素描(8 開) (50%)	預備時間	創意表現(8 開) (50%)
注意事項	1.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鉛筆素描用具、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 2.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3.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創意表現(2)鉛筆素描。 4.不得攜帶畫稿、參考資料其他紙張，如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3.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

科目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	100 分
測驗紙材	八開素描專用紙	八開插畫專用畫紙
使用媒材	鉛筆	水彩、色鉛筆、代針筆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型表現能力	檢測色彩表現、創意聯想表現能力

4.測驗結果公布：108 年 4 月 19 日（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捌、成績複查：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複查，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8:30~12:00，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本校辦理。惟本校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三、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他方式複查申請。

四、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申請人。

玖、報到：

通過鑑定之學生，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二）08:00~16:00 報到，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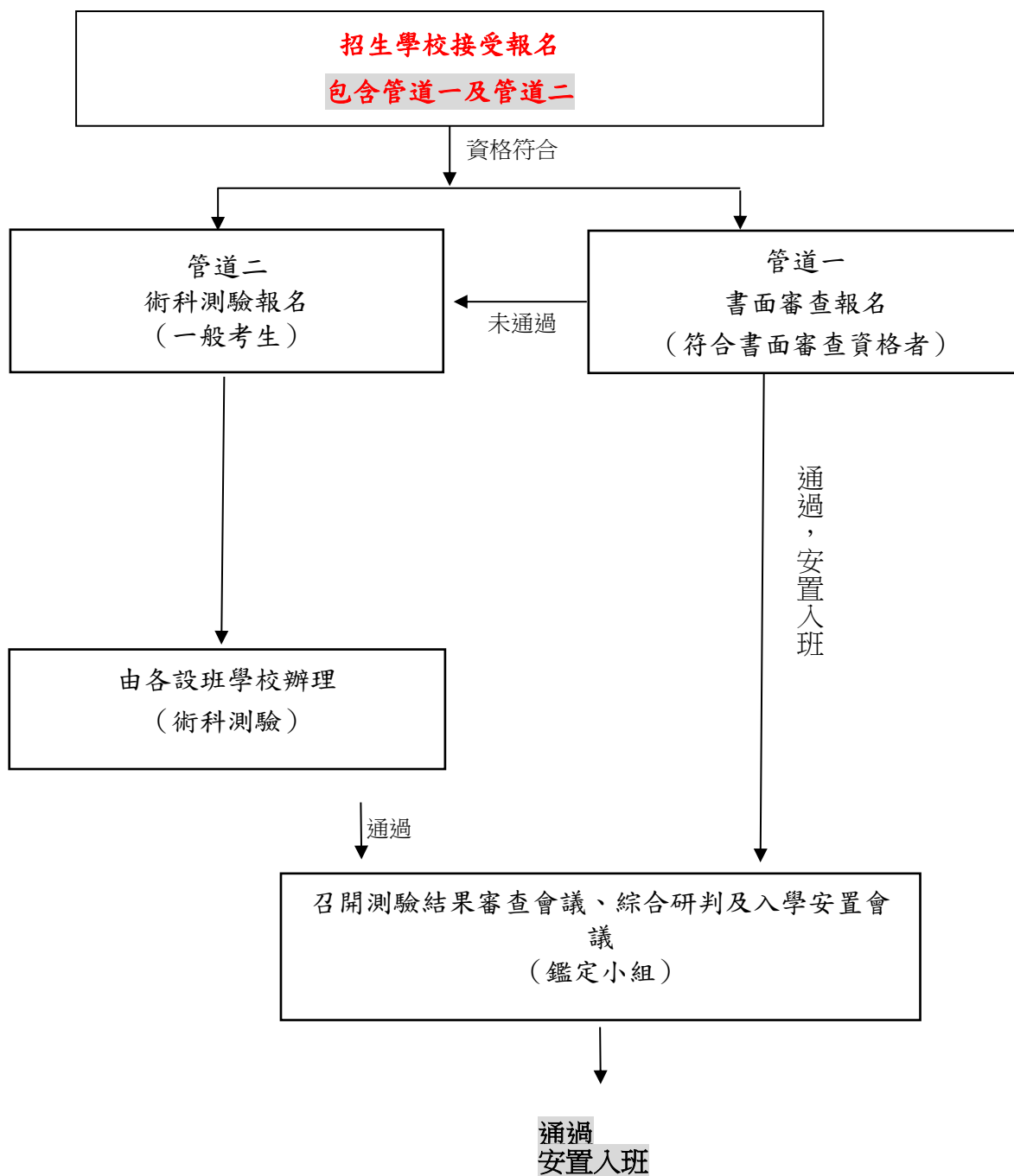
附註：

一、經鑑定入班者應參與校方規劃之畢業畫冊、成果展及畢業展等課程與活動。

二、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輔導轉入普通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區下載。

新竹縣 108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竹東國中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國小)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關係			
家長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 管道一（書面審查） ☐ 管道二（測驗）			
	類別	藝術才能美術班			
	安置意願	竹東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			
三、管道一獲獎紀錄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二者無須檢附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依順序浮貼於背面）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此致 新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准考證

1. 黏貼兩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2.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鑑定准考證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鑑定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國中

※請於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並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鑑定時間表

108 年 4 月 13 日 (六)	08：00～08：10	預備時間
	08：10～10：10	鉛筆素描(8 開)
	10：20～10：30	預備時間
	10：30～12：10	創意表現(8 開)

考試規則：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者不得入場。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鉛筆素描、創意表現**需使用等用具，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
4. 各節測驗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6.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攜帶畫稿、參考資料其他紙張**，如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附件四】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竹東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電話）： （手機）：	
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附件五】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可 ☐ 否

【附件六】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鑑定結果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複查 回覆事項			
承辦單位 核 章	複查承辦人員	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